



411453S-2026

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L 0001S-2026

复合糖（其他糖）

2026-06-04 发布

2026-06-04 实施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青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/ZKL 0001S-2020（备案号：416315S-2020）。

H N

Q B

复合糖(其他糖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糖（其他糖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糖、赤砂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姜粉、红枣粉、山药粉、枸杞粉、桂圆粉、柠檬粉、茉莉花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粉、阿胶粉、人参粉（人参为人工种植，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复合糖（其他糖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的规定。

2.1.4 姜粉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粉、山药粉、枸杞粉、桂圆粉、柠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
2.1.6 茉莉花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粉应符合 GH/T 1091 的规定。

2.1.7 阿胶粉应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无杂质，原料用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粉应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无杂质，原料用人参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应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无杂质，原料应符合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透明玻璃杯中，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、气味，味甜、无异味、无异嗅	在正常的条件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潮解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状态，嗅其气味、尝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，g/100g	≥	75	QB/T 8040
干燥失重，g/100g	≤	10.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2.4 生物指标

螨：不得检出。检验方法按GB 13104中的附录A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干燥失重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糖、赤砂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姜粉、红枣粉、山药粉、枸杞粉、桂圆粉、柠檬粉、茉莉花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粉、阿胶粉、人参粉（人参为人工种植，5年及5年以下）、党参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粉、铁皮石斛粉、西洋参粉、黄芪粉、灵芝粉、山茱萸粉、天麻粉、杜仲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复合糖（其他糖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310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凯龙食品有限公司